

##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高市環局中資總字第 10670554300 號函頒定

一、本須知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(以下簡稱本廠回饋設施)、場址及其回饋地區定義如下：

(一) 中區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(以下簡稱「中區回饋設施」)：

1. 設施內容：游泳館、桌球室、韻律操教室、藝文教室、交誼廳及閱覽室。

2. 場址：

(1) 游泳館：高雄市三民區大裕路 333 號。

(2) 其餘設施：高雄市三民區鼎金 1 巷 22 號。

3. 回饋地區：三民區全區 86 里；左營區新上里、新中里、菜公里及福山里等 4 里；仁武區大灣里、八卦里、赤山里、高楠里及五和里等 5 里；鳥松區大華里、鳥松里及夢裡里等 3 里；合計 98 里。

(二) 岡山資源回收廠回饋設施(以下簡稱「岡山回饋設施」)：

1. 設施內容：游泳館。

2. 場址：游泳館：高雄市岡山區本工二街 6 號。

3. 回饋地區：岡山區本洲里、協和里、壽峰里、前峰里及灣裡里等 5 里；永安區維新里 1 里及路竹區北嶺里 1 里；合計 7 里。

三、本廠回饋設施每週開館五日，其中星期一固定為休館日，另一休館日採機動方式並依本廠現場公告為準，開放時間規定如下：

(一) 中區回饋設施：

1. 游泳館：每場結束前三十分鐘停止售票。

(1) 晨泳：開館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上午八時三十分。

(2) 早場：寒暑假期間開館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；其他時間星期六、星期日，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。

(3) 午場：開館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。

(4) 晚場：開館日下午七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
2. 桌球室、閱覽室：開館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七時五十分。
3. 韻律操教室、藝文教室及交誼廳：開館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(二) 岡山回饋設施：

1. 游泳館：每場結束前三十分鐘停止售票。
  - (1) 晨泳：開館日上午六時至上午八時三十分。
  - (2) 早場：開館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。
  - (3) 午場：開館日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。
  - (4) 晚場：開館日下午六時至下午八時三十分。
  - (5) 申請全場使用：開館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（半日）。開館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（全日）。

國定假日、各單項設施，經中區廠排定舉辦活動或有特殊情形者，暫停對外開放。

前項暫停對外開放日期及事由，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免費使用本廠回饋設施者，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(一) 中區回饋設施：

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員工識別證)，始得免費使用；惟得酌收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 2 元。

(二) 岡山回饋設施：

1.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員工識別證)查驗及脫帽正面半身 1 吋相片一張辦理申請；經本廠核符換證申請文件後，核(換)發有效期限 1 年之使用證，始得憑證免費使用；惟得酌收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 10 元。
2. 使用證遺失補辦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正面半身 1 吋相片一張及工本費 30 元，使得辦理補發。

五、設籍本廠回饋地區內之廠商員工申請半票收費者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中區回饋設施：

應出示相關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員工識別證，始得以半價收費；惟得酌收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 2 元。

(二) 岡山回饋設施：

1. 由廠商統一提報申請資料【應檢附：申請書、設籍回饋地區內之佐證資料（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）影本（加蓋廠商印信）、申請員工基本資料表、員工在職證明、申請員工脫帽正面半身 1 吋相片一張等】向本廠提出申請。
2. 經本廠核符換證申請文件後，核（換）發有效期限 1 年之使用證後，始得憑證使用半票收費（票價含 10 元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）；使用證有效期限屆滿得重新申請。使用證遺失補辦者，須經廠商出具證明文件（加蓋廠商印信）、正面半身 1 吋相片一張及繳交工本費 30 元後，使得辦理補發。
3. 經廠商申請使用證後，如廠商所屬員工於游泳館內違反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救生員得請其離開；倘因違反游泳館使用規定致釀成災害或損壞者，由廠商負法律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廠商得自願停止使用游泳館入場半票收費之優惠措施。

#### 六、團體申請全場使用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團體使用本回饋設施者，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向本廠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活動前應依規定繳交場地設施使用費（岡山回饋設施使用費已含 10 元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）及保證金。未完成手續者，本廠得拒絕其使用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，經本廠人員檢查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- （二）申請全場使用之團體，經核准繳費後，自行放棄使用時，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退費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本回饋設施休館日不外借場地，開館日如遇特別狀況或配合業務需要，場地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使用人改期，而使用人申請撤銷不使用時，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申請使用場地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- （四）申請使用單位借用物品及場地佈置應先徵得本廠同意，如需變更或增加，請自行搬動佈置，使用完畢應負責搬回原位。張貼海報、宣傳、標語等應使用看板或在公佈欄及在本廠指定地點設置，不得在回饋設施的四周牆壁、玻璃上張貼。

- (五) 使用中區回饋設施交誼廳最高容量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；岡山回饋設施最高容量不得超過二百人。
  - (六) 使用人應於申請活動時間截止後，於四小時內將場地清潔乾淨、垃圾清運完畢，如有搭設臨時建物（如舞台、攤棚等）須於規定時間內拆除完畢，場地恢復原狀。
  - (七) 使用人所借用場地時間，包含會場佈置時間在內，請妥為自行斟酌安排。
  - (八) 如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不得或停止使用情形之一者，其已繳之各項費用，全數不予退還，餘一切損失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  - (九) 本廠人員為配合活動或安全上需要得自由進出會場。
  - (十) 使用人倘違反上述規定致釀成災害或損壞，應負法律及一切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七、 本廠回饋免費使用範圍外之民眾及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各項設施時，應依本辦法收費標準表收費(岡山回饋設施游泳館使用票價含10元泳客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費)，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八、 為維護本回饋設施使用品質，本廠得視實際需要，酌予管制各項設施進場人數。中區回饋設施游泳館每場次任一時間使用人數以二百人為限；岡山回饋設施游泳館每場次任一時間使用人數以一百五十人為限。
- 九、 停車場僅供民眾免費停車之用，且不得有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情形。本廠對於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、 使用桌球台者，每次借用以一小時為限，如無人等候時得予續借。
- 十一、 使用韻律操教室，應著運動或韻律服裝。
- 十二、 使用游泳館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- (一) 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、動物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二) 飲酒過量顯有醉態、罹患化膿性瘡傷、傳染性皮膚病、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禁止進入。
  - (三) 入池前請先在更衣室換穿游泳衣褲並戴泳帽，並將鞋子置放於鞋櫃內，淋浴濯足後再入池游泳。物品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
- (四) 兒童須有成人陪同始得入場。
- (五) 館內不得有嬉戲、打架、吸煙、吐痰、便溺、拋棄污物、嚼食檳榔或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- (六) 本游泳池專供游泳使用，不得為潛水、使用任何大型泳具(衝浪板、單人艇、有槳橡皮艇)及潛水器具(大型蛙鏡、大型滑板、蛙鞋…等)或其他有礙生命安全及降低游泳池服務品質之行為。
- (七) 游泳前請先做暖身運動，並禁止跳水；游泳中如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或請救生員協助處理。
- (八) 若違反以上規定，經勸導仍不聽從者，救生員得請其離開。
- (九) 遇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揮，迅速疏散或離開。
- (十) 每場結束時，應即離場不得藉故逗留；泳客盥洗或更衣所需時間請自行斟酌。
- (十一) 館內全面禁煙。